

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處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
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
會議通過變更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設立「圖書資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，任期一年。
各學系教師代表由各該學系主任推薦之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全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。
二、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分配計畫。
三、圖書館館藏政策及圖書購置計畫。
四、圖書與資訊經費之規劃及預算分配使用計畫。
五、圖書與資訊興革及未來發展事項。
六、圖書資訊中心對全校相關之配合支援業務。
七、其他與圖書資訊發展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